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國地方志煤炭史料選輯

祁守华 钟晓钟 編

才系
入姑墨川水注之道姑墨西北赤沙山東

姑墨國西治南至于闐馬行十五日上出銅鐵及雌

黃其水又東南流右注北波河又東逕龜茲國南

又東左合龜茲川水有二源西源出北大山南釋

氏西域記曰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



内 容 提 要

祖国珍贵的文化典藏——地方志，包括全国性的总志和地方性的区域志，是撰述恢宏、史料丰富的“地方百科全书”，但多达8500余种、10万多卷，既浩如烟海，又分散于全国各地，查阅十分困难。本书从全国大部分志书及有关史籍中辑录了937个产煤和26个非产煤府、盟、州、县、旗从战国到民国年间的煤炭史料，内容包括各时各地的煤业与煤税政策，煤炭开采沿革及开采规模的演变，煤炭产、运、销以及加工利用情况等，并按现今行政区划加以编排，从而成为一部全面、系统而且便于查阅的煤炭史料工具书。

它对于分析研究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的煤业政策，对于探讨中国古、近代煤炭科学技术知识与成就，对于追溯中国金属冶炼、陶瓷、建材等手工业的发展与煤业的关系，对于全国各地、各单位编修专业史、志，不无助益。本书还附录了一批古代咏煤诗歌，可供读者研究、鉴赏。

责任编辑：吕代铭

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

祁守华 钟晓钟 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850×1168mm¹/₃₂ 印张20¹/₄

字数537千字 印数1—83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059-3/TD·57

书号 2973 定价 10.00元

序 言

《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同读者见面了。它集地方志煤炭史料之大全，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煤炭史料工具书。书中收录的史料，对于研究我国古、近代煤炭开采利用，对于分析历史上各朝各代的煤业政策，对于探讨古、近代煤炭科学技术知识与成就，对于追溯我国金属冶炼、陶瓷、建材等手工业的发展与煤业的关系，对于全国各地、各单位编修地方史、志和专业史、志，不无益助。

这部书辑录的史料，主要选摘自我国各类地方志。地方志，包括全国性的总志和地方性的区域志，是记述所在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天文、地理、民俗、土产、人文、科技等情况的综合性史书，有“地方百科全书”之誉称。我国地方志编修起源甚早，《山海经》和《禹贡》都具有总志的性质，成书于战国至西汉时期。从战国到民国这2000多年中，各朝各代编修的各种类型的地方志浩如烟海，特别是元、明、清三代对修志十分重视，都编有全国性的一统志，省志、府志、州志、县志、乡土志等更是连绵不绝。我国现存的各种志书约8500余种、10万多卷，约占全国文化典籍的十分之一，这些志书，撰述恢宏，史料丰富。这些珍贵的典藏，是我们中华民族特有的文化遗产，素为中外史学界、学术界人士所瞩目，然而，这些志书散布全国，查阅十分困难。建国40年来，不少热心煤炭工业的学者、研究工作者一直渴望能把散存在浩瀚志书中的煤炭史料加以搜集整理，汇编成册，以便于研究工作的深入展开，然而限于人力、物力，始终未能如愿。现在祁守华同志在参加组织编写《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和《中国近代煤矿史》的工作基础上，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八年如一日，埋头志海，查寻、选摘煤炭史料，并悉心加工整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理，在退居三线工程师钟晓钟同志的通力合作下，终于完成了《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一书的编写工作。两位年逾花甲的老同志，退而不隐，“老骥伏枥”，知难而上，向社会作出了新的、很有价值的奉献。而且，他们治学态度也很严谨，为了核实原文，他们把从2000多部、数万卷志书和其它史籍中选摘的煤炭史料，多次逐一加以核验、考证；为了便于读者使用，他们把原先大部分没有标点符号的史料，逐一断句标点；为了关照不太谙熟古汉语的读者，他们特意对一些不易理解之处加以注释；为方便读者查阅，他们按行政区域编排史料，并作了详尽的标注与说明，从而大大提高了史料的实用价值，编者用心之良苦可见一斑。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老有所为，造福社会。作为煤炭战线老兵，我为此甚感欣慰，以此与祁、钟二位共勉。同时，祝愿《选辑》能为广大读者、研究工作者以及煤炭战线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职工所欢迎。

賈林放
一九八八年七月

编写说明

一、《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是在1981~1984年撰写《中国古代煤炭开发史》和《中国近代煤矿史》初步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又经过三年多的时间查阅积累了更多资料之后汇编而成的一本资料工具书。编写本书的目的，是希望通过它从一个侧面介绍我国煤炭开采利用及其发展的历史概貌，给有关部门、研究工作者和读者采择这方面的资料，提供线索和便利。

二、《中国地方志煤炭史料选辑》收录了全国地方志，包括元、明、清一统志和各省通志、府志、州志、厅志、县志、军镇志、乡土志以及相关的历史文献中，共963个府、盟、县、旗的煤炭资料，其中产煤的937个（见附件二：产煤府县一览表），其余26个府县志书中不记产煤，但载有运销、使用、贮藏煤炭等方面的资料，故予收录。

三、本书所辑录资料以行政区域编排，其中各省、市、自治区，按地图出版社198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册》的名称和顺序编列；各省、市、自治区内的府、州、县、旗，均按志书原有名称并参照现行行政区划编列；各行政区内的资料，均以原书成书的历史朝代或年代先后为序编列，其中咏煤诗歌均从有关行政区内摘出集中编列附后（见附件一：咏煤诗歌）。某些旧有府县如地名变更或建制撤并等，除在页末脚注略加说明外，并附有古今地名对照简注（见附件三：古今地名对照简注）。

四、本书所辑资料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原无标点，书中出现的标点系编者所加；原书中的帝王和民国年号，均以公元年号对照加小括号夹注于帝王和民国年号以后；凡增、补、重修原志书者均以后者年号为据；原书中的个别字句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者则以虚缺号□标明；书中的（ ）、〔 〕号及其内的文字系编者所

加；……号表示对志书原文有所删节，出处均注明于每条或每节资料之后。

五、本书所辑资料，多出自封建官吏之手，其中有不少对采煤业、煤窑工人、少数民族和农民运动领袖的贬称、诬蔑以及封建迷信等错误或不健康的内容和词汇；志书中，对一些封建帝王和地方官吏，也有某些不恰当或错误的颂扬，为保持资料内容的完整起见，均依原文摘录，供研究工作者和读者分析评论。

六、本书在选编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和许多省、市图书馆以及煤炭部水文地质勘探公司党、政领导、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统致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很可能有错漏之处，整理加工肯定也会有不妥的地方，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祁守华 钟晓钟

目 录

序 言

编写说明

1. 北京市	1
2. 天津市	28
3. 河北省	29
4. 山西省	79
5. 内蒙古自治区	130
6. 辽宁省	147
7. 吉林省	171
8. 黑龙江省	187
9. 上海市 ^①	
10. 江苏省	199
11. 浙江省	215
12. 安徽省	226
13. 福建省	247
14. 江西省	251
15. 山东省	268
16. 河南省	294
17. 湖北省	319
18. 湖南省	331
19. 广东省	357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2
21. 四川省	378

^① 已经查阅的属于上海市辖境内的志书史籍中，尚未发现产煤的记载，故缺。

22. 贵州省	439
23. 云南省	454
24. 西藏自治区	469
25. 陕西省	470
26. 甘肃省	498
27. 青海省	509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2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18
30. 台湾省	534
附件一 咏煤诗歌	570
附件二 产煤府县一览表	607
附件三 古今地名对照简注	615
后 记	639

北京市

【土产】银，宛平县西北一百八十里，八十八里颜老山，有冶；铁，宛平县西北一百五十里清水村，有冶；七宝良磁（瓷），宛平县出；玻璃，宛平县出；石炭煤，出宛平县西四十五里大谷山，有黑煤三十余洞，又西南五十里桃花沟，有白煤十余洞；水和炭，出宛平县西北二百里斋堂村，有炭窑一所；画眉石，有洞，在宛平县西北二百里斋堂村，……。

（元）大德《元一统志》卷1《大都路①·土产》。

【物产】金、银、铜、铁、锡、画眉石，同出斋堂，其石烧锅、铍、盘虽百年亦不损坏，得名；……黄精；石灰……。

（元）《析津志②·物产》。

元至元间……，煤市，（在）修文坊前南城市。

（元）《析津志·城池街市》。

城中内外经纪之人，每至九月间，买牛装车，往西山窑头载取煤炭，往来如此。新安及城下货卖，旋以驴马负荆筐入市，盖趁其时。冬月，则冰坚水涸，车牛直抵窑前；及春，则冰解，浑河水泛，则难行矣。往年官设抽税，日发煤数万，往来如织，二、三月后，以牛载草货卖。北山又有煤，不佳，都中人不取，故价廉。

（元）《析津志·风俗》。

元至正二年（公元1342年）二月初八日，脱脱右丞相……等奏，世祖皇帝（即元代皇帝忽必烈）时分，太史院史郭守敬言，在前亡金时分，旧城以西将浑河穿凿西山为金口，引水直至旧城，上有西山之利，下乘京畿漕运，直抵城有来，在后河道闭塞了。如今有皇帝洪福里，将河依旧河身开挑呵，其利极好有，西

① 大都路，（元）至元二十一年（公元1284年）改大兴府置，（明）初改为北平府。

② 《析津志》，为（元）人熊梦祥编著，原书失传，现在保存下来的只是一些残篇。北京图书馆善本组编有《析津志辑佚》，由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9月出版。

山所出烧煤、木植、大灰等物，并递来江南诸物，海运至大都呵，好生得济有……。至所挑河道波涨滟汭，冲崩堤岸，居民惶惶，官为失措，漫注支岸，卒不可遏，势如建瓴，河道浮土壅塞，深浅停滩不一，难于舟楫，其居民近于河者，几不可容，始议下铜牐以遏，则无补事功矣……^①。

(元)《析津志·古迹·金口》。

元邓文原：《皇太子赐大庆寿寺田碑》圣上嗣登大宝之初，储皇星辉偲……，中统（系元世祖忽必烈建元前年号，公元1260～1264年）建元之年，有编氓（疑“编氓”之误，编氓，即平民）张氏以固安、新城两县阙村之水陆地来献，由是庆寿昭被上赐。阙初惟不毛之田，岁垦而新之，园有树栗，陇有来牟（通“麩”，大麦），环布近郊，石煤以薪，水轮以磨，市区子钱之入皆有赢储……。

(元)《巴西集》卷上，《四库全书·别集类·1195》。

元程巨夫：《大护国仁王寺恒产之碑》皇元以仁得天下……。凡径隶本院若大都等处者，得水地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三顷五十一亩有奇，陆地三万四千四百一十四顷二十三亩有奇，山林、河泊、湖渡、陂（同“池”）塘、柴苇、鱼、竹等场二十九，玉、石、银、铁、铜、盐、硝、鹺（疑为“鹺”，即“碱”之误）、白土、煤炭之地十有五……。

(元)《雪楼集》卷9。

元大德三年（公元1299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师张松坚言：“北斗殿前三清殿左右廊已盖毕，其中神像未塑。奉旨，可与阿尼哥言，其三清殿左右神像，凡所用物皆预为储备。凡用……东铁一万二千一百九十九斤，南铁四千五百五十九斤，水和炭五万二百七十六斤”。

(元)佚名《元代画塑记^①·儒道像》。

^① 这次重开金口河以运煤、木等物的工程，未能成功。参阅本书所录（元）、（明）之际权衡撰写的《庚申外史》一节。

元皇庆二年（公元1313年）十一月十二日，留守伯铁木儿等奏：万寿山幡竿，二十余年皆已打腐，宜依皇城五门幡竿制以铜铸之……。用物：赤铜一万九千斤，生铁八百四十斤，白铁二千五百斤，磁铜四千六百二十五斤，东筒铁七千三百四十斤，赤金二十三两九分，白银七两……燠五千斤，水和炭二万二千二十斤……。

（元）佚名《元代画塑记·杂器用》。

元泰定三年（公元1326年）三月二十日，宣政院使满秃传敕，诸色府可依帝师指受，画大天源延圣寺，前后殿四角画佛……其正殿内光焰佛座及幡竿，咸依普庆寺制造……。用物：净沥青五千七百斤，蛤粉一万二千斤……水和炭九万七千七百六十三斤，燠炭七百斤，块子石炭一万一千斤……。

（元）佚名《元代画塑记·佛像》。

右丞相益都忽、左丞相脱脱奏曰：“京师人烟百万，薪当负担不便，今西山有煤炭，若都城开池河，受金口灌注，通舟楫往来，西山之煤可坐至城中矣。”遂起夫役大开河五、六十里，时方炎暑，民甚苦之。此河上接金口高水河，金口高水泻下，湍悍，才流行二时许，冲坏地数里，都人大骇，遽报脱脱丞相，丞相亟命塞之。京师人曰：“脱脱丞相开千河”。

（元）、（明）之际权衡：《庚申外史》卷上。

《皇太子大庆寿禅寺功德院事状》今天子即位之廿一年至正甲午（即元至正十四年，公元1354年）二月二十七日有旨，以大庆寿禅寺赐皇太子作功德院。越五年，戊戌（即至正十八年，公元1358年）正月十有一日，詹事院官启请勒碑本寺，以纪其事，东宫许之……。大都大庆禅寺，为金之庆寿宫也，创于大定

① 《元代画塑记》详细记载了（元）元贞元年（公元1295年）至至顺元年（公元1330年）元代宫廷艺人从事雕塑、画像所用的工料。过去，有人认为我国从明代开始才生产、使用焦炭，本书摘录了《元代画塑记》中三条资料，说明元代不仅已大量使用石炭、水和炭，而且已成批地使用焦炭。

间(据查,庆寿寺系金大定二十六年,公元1186年创建)……,海云禅师北见太祖皇帝于行宫,奏对称旨,呼之曰:“小长老”。继命居燕之庆寿寺,赐以固安、新城、武清之地,房山栗园、煤坑之利,并京师房舍恒产给之……。

(明)《顺天府志》^①卷7《寺》,引自(元)《析津志》。

元有额外课……,岁课皆有额,而此课不在其额中也,然国之经用,亦有赖焉。课之名,凡三十有二……,十二曰煤炭……其岁入之数,唯天历元年(公元1328年)可考云。

煤炭课:总计钞二千六百一十五锭二十六两四钱,内大同路一百二十九锭一两九钱,煤木所二千四百九十六锭二十四两五钱。

《元史》卷94《志第四十三·食货二·额外课》。

己酉(当指明宣宗宣德四年,公元1429年),卢沟河东有凿山伐石之禁,太师英国公张辅纵家奴即其地辟煤窑,都察院请罪辅,上特宥之。

《明英宗实录》卷152。

天顺元年(公元1457年)正月,诏曰:“……自景泰七年(公元1456年)十二月终一应派办,除军需外,其余额办……引火木炭、煤砢、蓝靛、蒲草、黑石、焦炭……等料,除已征在官者仍令起解,未征者,尽行蠲免……”。

《明英宗实录》卷274。

工部尚书刘昭奏:“西山窑迹(意“贴近”)京城,冏家千万年风气攸系,屡奉旨禁约,不许开凿。近年,军民人等往往投托内外势要,或开窑卖煤,或凿山取石,巡视者畏其声势,莫敢谁何。宜严加禁约,且差官勘视,如有开凿坑坎者,姑宥其罪,责令填平;或年久审无证佐,则量起火甲夫役填垫,敢有仍前不

^① 这里所说的(明)《顺天府志》,为缪荃孙于(清)光绪丙戌(公元1886年)自(明)《永乐大典》四千六百五十卷顺天府七至十四卷抄出,1983年4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详见该志出版说明。顺天府,(明)永乐元年(公元1403年)改北平府置,建为北京,后改称京师。下同。

梭者，就将本犯枷项当地村市一月发边卫充军，中间若有干碍，应议及内外官员一体奏闻……。应禁山场，累有榜例晓谕，不许凿石取煤，内外势要，何得故违？都察院即出榜申明禁约，有犯者如奏处治”。

《明宪宗实录》卷263。

癸未（可能是指明英宗天顺七年，即癸未年，公元1463年）刑科给事王洧言：“闻卢沟河迤西开窑之家，或诱略良家子女，或收留迷失幼童，驱之入窑，日常负煤出入，断其归路，如堕管井，有逃出者，必追获杀之，细人之奸，无逾如此。乞勅都察院榜谕，仍移文巡山给事中、巡城御史、锦衣卫、巡捕官督五城兵马亲诣其地研审，有犯者许自首，隐匿及再犯者，枷号充军。”从之。

《明孝宗实录》卷93。

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二月工部尚书刘麟等言……兵仗局军器合用水和炭、石炭一百四万斤，取之刑部罪囚输赎，已自足用……。

《明世宗实录》卷98。

丙子（当指万历四年，公元1576年）兵马梁桂奏采煤利助工，得旨：“煤乃民间日用之需，若官督开取，必致价格倍增，京城家户何以安生？梁桂托言济工，计图占夺，姑不究”。

《明神宗实录》卷307。

庚寅（当指万历十八年，公元1590年），户科都给事中姚文蔚等上言，欲济国用，不可不讲理财，欲求理财，不可不先罢矿税，愿亟下明诏，撤回中使，尽罢矿税，诸后使民欢呼更生，稍得苏息，然后徐命大司农修举废……，伏惟采纳施行……。

《明神宗实录》卷381。

万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辅臣等疏请撤采煤内监王朝井停煤税，拟谕安小民……。王朝蔓将西山一带概行征拔，且私带京营选锋，劫掠立威，激变窑民，几至不测。朝恐，遽以欺隐阻挠，上闻邀厂卫扭解之旨，于黧面短衣之人，填街塞路，持揭呼冤。辅臣言：“煤利至微，煤户至苦，而其人又至多，

皆无赖之徒，穷困之辈，今言利者壅蔽，圣聪搜腹太细，不顾巨测之虞。鸟穷则攫，兽穷则噬，一旦揭竿而起，犖馘之下，皆成胡越，岂可不念？据朝原奏，一年可得数千金，利亦甚微之，即下严旨，取回王朝，立止煤税”……。工科都给事中白瑜言：“……今者萧墙之祸四起，有产煤之地，有做煤之人，有运煤之夫，有烧煤之家，关系性命，倾动畿甸，皇上圣明，何所不恤，而奈何轻信王朝一面之词哉！”

《明神宗实录》卷380。

正统（明英宗年号，公元1436~1449年）间，令都察院出榜禁约：官员军民人等，不许于芦沟桥以东及西一带凿山取石，但曾掘成坑坎者责令填平，今后取石，俱于芦沟桥河西一带取用。还差人巡视，如有故违仍于河东一带取石者，治以重罪。成化元年（公元1465年）令都察院申明浑河大峪山煤窑禁约，锦衣卫时常差人巡视、敢有私自开掘者，重罪不宥。正德元年（公元1506年）议准，浑河山场与皇陵、京师相近，恐伤风水，申严禁约，不许勋戚势要之家，凿石取煤。

（明）万历《明会典》卷194《工部十四》。

京师者，朝廷腹心之地也……。今京师贫民不减百万，九门一闭，则煤、米不通，一日无煤米，则烟火即绝，如有庚戌之事^①，京师戒严，虽有仓场，止（只）足官军守御之用……。

（明）吕坤《去伪斋集》卷1《忧危疏》。

今京城军民百万之家，皆以石煤代薪，除大官外，其借薪司当给薪者，不过数千人之烟爨，无京民百分一，独不可用石煤乎？倘以为便，乞下办纳挑运州县，计其买办雇觅，工价所费几何，俾便办价送官量给与之，市石煤以爨……。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73《丘浚：守边议》。

【土产】石炭，煤，出宛平，房山县。

（明）景泰《寰宇通志》卷1《顺天府·土产》。

^① 庚戌之事，系指（明）世宗时，鞑靼军进攻北京的事件，以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是庚戌年而得名。

【土产】煤炭，石炭，俗呼水和炭，俱宛平、房山二县出。

（明）嘉靖《大明·统志》卷1《顺天府·土产》。

或为煤户，或为柴户，每遇编差之年，坐名注头择所便者贴之，乃所谓煤柴户。

（明）沈榜：《宛署杂记》。

（明万历）内官监监官王朝奏开西山煤窑，每年变价五千两，年终解进。有旨：准开取，以济工用。如有附近势豪侵霸违抗的，着指名参处究问。

内库进奉：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七月，西山煤监王朝进内库银三千两。奉旨：以后府卫首领州县佐二以下都兵千把总等官、听你责委，如有疏虞，必罪不宥。

（明）、（清）之际文秉：《定陵注略》卷4《矿税诸使》。

万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逮窑民王大京等，督理内官监丞王朝疏参大京等有旨逮问。吏部尚书李戴等、顺天府尹许弘纲等、给事中胡忻、白瑜等、御史袁九皋、汤兆京等、各疏论王朝激变，俱不报；已而该监太监陈永寿题请撤回，从之。

（明）、（清）之际文秉：《定陵注略》卷5《忤奄诸臣》。

……凡司礼监掌印、秉笔太监及乾清宫提督、管事牌子日用饭食，都从河边等处做熟担抬入宫，以铁叶钉成火池加木炭火热而食之，不敢用煤。至天启年间则各官直房与外廷无别，各具厨房用煤，近似宫人习气，尽以生物入宫，煤火烈焰爆炒煎炸……，遂上下因循，轻视火烛，谁人敢言耶？

《明宫史》卷5《饮食好尚》。

清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甲申五月，河南道御史曹溶^①启陈六事：一定官职，一议国用，一戢兵丁，一散土寇，一广收粟，一通煤运，下所司知之。

《大清世祖章（顺治）皇帝实录》卷5。

^① 曹溶，浙江秀水（今嘉兴市）人，（明）崇祯进士，官御史，顺治初归清，仍授原官。

【土产】石炭，《戒庵笔记》：北京诸处多出石炭，俗称为水和炭，可和水而烧也。

（清）雍正《畿辅通志^①》卷57《土产》。

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十二月初六日谕，近京西山一带产煤之处甚多，现在已开窑口，率已年久深洼兼有积水，以致刨挖维艰，京城煤价渐为昂贵。著工部步军统领、顺天府等各衙门会同悉心察勘，煤旺可采之处，妥议条规，准令附近村民开采，以利民用。

《清高宗实录》卷650。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十二月十三日谕，京师开采煤窑，为日用所必需。近闻煤价较前昂贵，推原其故，皆因煤矿刨挖日深，工本运脚既重，窑户无力开采，呈请地方官封闭，经工部核题复准者甚多，于民间生计大有关系。现在西山一带产煤处所，尚有未经试采者，著步军统领衙门会同顺天府、直隶总督派委妥员前往逐细端看，无碍山场照例招商开采。

《清高宗实录》卷1146。

燕地苦寒，寝者不以床以炕，室无东西南北，炕必近前荣（荣，屋檐两头翘起的部分）。

（清）乾隆《日下旧闻考》卷146《风俗》。

西山煤，为京师之至宝，取之不竭，最为利便。时当冬月，炕火初燃，直令寒谷生春，犹胜红楼暖阁。人力极易，所费无多……。

（清）乾隆《帝京岁时纪胜·熏炕》。

西山煤。煤本屋尘，其产于山而可供爨者曰石炭，今概以煤称之。京师自辽建都以来千有余年……。恒日用所资，亦自然辐辏有若天成。即如柴薪一项，有西山产煤足供炊爨，故老相传烧不尽的西山煤，此尤天所以利物济人之具也。惟是都会之地日益繁盛，则烟爨也日益增多，虽畿甸尚有禾梗足资火（伙）食，

① 这里《畿辅通志》的“畿辅”，系（清）直隶省的别称，指京都周围附近地区。下同。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而京师常有数十万马骡借以刍秣，不能作炊爨之用，是以煤价日贵。余在京时，煤之捶碎而印成方整者，每块价钱三文，重二斤十二两；今价尚如旧，而每块不过斤许矣，此不可不预为筹及也。

闻直隶真定府之获鹿县有煤厂，产煤甚旺，距京不过六百里，似可以获鹿之有余，补西山之不足。其间或有水道不通之处，量为开浚淮右之五丈河，俾船运常通，则永无薪桂之患。

（清）乾隆《檐曝杂记》卷6《西山煤》。

打炕：北地暖床曰炕，京师睡煤炕者多，烟铺兼以炕烟。

（清）道光《乡言解颐》卷4《物部上》。

煤球：煤末模成方块，谓之软煤，不耐烧炼。买来稍掺黄土，和水以簸箕转丸，趁秋晒干备用，京师佣姬之能事也。

火眼：煤炉旁通火眼，可以抵一半火力。

砂锅：煤炉常用之物也。

煤炉：乡用柴灶，京用煤灶；煤灶曰炉台，柴灶曰锅台。

（清）道光《乡言解颐》卷4《物部上》。

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纯皇帝拈香碧云寺，见池水突竭，讶之，查以寺后煤窑引泉别流之故。圣怒甚，逮主窑笔帖式某交刑部严审，某固和坤^①家奴，窑亦坤所开也。司官承审者四人，其二人托故去，一人终审不一语，惟士棻独鞠之。定讞“审判定案”，堂官咋舌，将有删减，士棻争之曰：“涸池而动上怒其事小，大臣与民争利其事大，如有他咎者，愿一人当之”。堂官如议上，上切责和坤而置笔帖式于法。

（清）咸丰《同州府志》卷32《列传下》。

西山一带密迩京师地方，如有官豪势要之家私自开窑卖煤、凿山卖石、立厂烧灰者，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干碍内、外官员，参奏提问。

此条系前明问刑条例，谨按此例凡三项是否有一于此即问充军尚未明晰，其应开窑、凿山、立厂之处凭何界限亦无明文，碍

^① 和坤（1750~1799年），（清）满洲正红旗人，乾隆时，由侍卫擢户部侍郎兼军机大臣，执政二十余年。

难引用。

（清）薛允升：《读例存疑》卷10《户律田宅》。

元于大都，腹里^①设税务七十三处，其在京城者，猪羊市，牛驴市，果木市，煤木市，所有宣课司、提举司领之。

（清）光绪《顺天府志》卷11《前代关榷考》。

【物产】薪炭之属，石炭，即煤……今有生煤、煤末之分。生煤如石，凿成小块，极耐燃；煤末，和黄土揉成煤球燃之。煤饼，按：用煤屑为之。

（清）光绪《顺天府志》卷50《食货志·物产》。

金贡，始于夏书，铁官，著于汉志，天地钟毓，取之在人，非惟富民，抑亦强国。明万历时，矿使四出，扰害天下，斯奉使非其人、非物产有所秘也。近年以来，大开封禁……顺天所属，西北皆山，五金之矿昔有今废，煤斤所产，尤称便民，臈（同“措”，意“拾取”）而录之，盛衰可考矣。

煤窑，亦惟宛平、房山有之。每窑岁纳课银六十两，由二县解部库交收……。今据册报开列，然地气有转移，窑户有兴废，后之司此土者当听民所便，慎毋按图而索（骥）也。

宛平煤窑九十九：

达磨港沟和库窑一，
禅房村成顺窑一，
十字道北岭村西宝兴窑一，
郝家房村恒昌窑一，
潘家涧宝裕窑一，
清水涧村南坡永顺窑一，
霞石窑村东坡喜兴窑一，
潘家涧村东坡长盛窑一，
焦家岭村长顺窑一，
禅房村增盛窑一，

罗墩岭西八里台青煤窑一，
天桥根村北坡天立窑一，
官厅村仁合窑一，
王家岭南坡聚魁窑一，
刮草地南坡根三盛窑一
窄石村永顺窑一，
西桃园村德峰窑一，
官厅东村南广盛窑一，
郝家房天峰窑一，
门头沟村福山窑一，

① 大都，为（元）首都，即今北京，腹里，系（元）朝对中书省直隶地区的通称，《元史·地理志》：“中书省统山东、西，河北之地，谓之腹里。”

门头十字道同兴窑一，
 十字道村宝兴窑一，
 郝家房村东盛顺窑一，
 西岗村北坡窑一，
 官厅村西南洼福兴窑一，
 东板桥村东顺兴窑一，
 罗墩岭宝兴窑一，
 天桥村北峪沟生门窑一，
 官厅村宝汇窑一，
 郝家房西北坡根九盛窑一，
 大窖村任和窑一，
 店子村北坡德顺窑一，
 门头村南坡根意顺窑一，
 清水涧村天义窑一，
 琉璃渠村德库窑一，
 霞石窑村东坡喜兴窑一，
 天桥村北坡义顺窑一，
 天桥村黄九窑一，
 官厅村仁合窑一，
 天桥村西北坡天裕窑一，
 潘家涧村库儿窑一，
 大窖村全库窑一，
 西王平村西北坡广兴窑一，
 天桥村西韩家沟北坡宝兴窑一，
 明道沟义盛窑一，
 官厅村义和窑一，
 板桥村白露港招文窑一，
 大台村宝顺窑一，
 韩家沟德义窑一，
 杨家坨三顺窑一，
 天桥西官厅北坡天成窑一，
 偏坡村顺兴窑一，
 潘家涧恒灰窑一，
 天桥村西官厅北坡西园子宝灰窑一，
 门头村九兴窑一，
 官厅村西麻窝同兴窑一，
 官厅村福生窑一，
 天桥村益宝窑一，
 西王平村南坡四合窑一，
 门头村北坡长顺窑一，
 杨家坨北坡德聚窑一，
 郝家房合顺窑一，
 庄窠村南坡裕盛窑一，
 郝家房兴盛长窑一，
 郝家房村四平窑一，
 西辛房西坡根宝生窑一，
 琉璃渠村万顺窑一，
 韩家沟村富新窑一，
 官厅村宝盛窑一，
 门头沟李家地吉祥窑一，
 官厅村福生窑一，
 魏家沟西坡通兴窑一，
 店子村西天根德和窑一，
 清水涧村东坡广顺窑一，
 黄家港村兴盛窑一，
 王家村西坡宝成窑一，
 天桥村西官厅北坡宝元窑一，
 罗墩岭红石沟宝库窑一，
 天桥村西官厅南坡宝生窑一，
 琉璃渠嵩子岭亮宝窑一，
 苛萝坨西南坡通顺窑一，
 天桥村西核桃树湾合意窑一，
 王家村西坡德宝窑一，
 禅房村西平地天顺窑一，
 清水涧村小岭三顺窑一，
 大台村德升窑一，

西核桃村广德窑一，
 东板桥村义顺窑一，
 军庄村北坡西石港八分窑一，
 店子村北坡西顺窑一，
 石门营村广兴窑一，
 官厅村天兴窑一，
 大窑村广利窑一。

房山煤窑十六：

磁家务煤岭窑一，
 英水村官山子儿窑一，
 官山小南沟窑一，
 官山乱石窑一，
 容儿村窑一，
 南容村窑一，
 水峪村窑一，
 长沟峪村窑一，

窄石台村三益窑一，
 庄窠村南坡磨石庵德兴窑一，
 郝家房恒昌窑一，
 西桃园村广顺窑一，
 焦家村南坡亿顺窑一，
 大窑村广和窑一，

羊耳峪村窑一，
 官山四合窑一，
 官山雕窝窑一，
 北容村窑一，
 周口店窑一，
 安子村窑一，
 狮子村窑一，
 杏元村窑一。

《万寿寺戒坛碑文》 西山地接神京，岭岫绵亘，林壑深美，中多精蓝古刹，考其历年久远。建置自唐以来者，则有万寿寺戒坛为最古寺，在唐曰“慧聚”，明正统时始易今名。其地渡浑河而西，山径盘互纡回而入，中复豁焉宏畅，坛殿轩翼，犹见古遗制，深山长谷，乌可少此清严之宇以眺览名胜哉！朕以时巡，偶至斯地，辄为驻辇，顾近寺诸山为产煤所，居民规利日事疏斲，念精舍之侧，凿山取石，良非所宜，爰命厘定四至而禁之，俾梵境常宁，旧规勿替，于以葆灵毓秀，山川当益增辉泽尔（同“耳”）。

（清）光绪《畿辅通志》卷8《宸章一》①。

京师居人，例于十月初一日添设煤火，二月初一日撤（撤）火。火

① 据《畿辅通志》载，该志卷8《宸章一》系“世祖章皇帝御制文”，按：“世祖章”，即（清）顺治帝章福临，这里收录的《万寿寺戒坛碑文》，当出自他的手笔。

炉系不灰木为之，白于矾石，轻暖坚固。

（清）光绪《燕京岁时记·添火》。

煤黑子，不知何许人也。京师业煤者，面目手足皆如漆，因群呼之曰：“煤黑子”。黑子佣某家，地近东华门内，有国史馆、会典馆，黑子送煤入出为常。嘉庆癸酉（即清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九月十五日之变，方晡时（意“刚黄昏时”）诸禁军多觅餐去，留数辈或离立相与语。贼突起，如无人门焉者。迤西有桥，桥东北则国史馆也……。黑子是晨担煤回，缓步将及桥，猝遇贼，见持刀汹涌状大惊。贼不暇顾跳而往，黑子极声呼，禁军稍稍聚，门旋闭，后至者不得入。贼怒其呼也，斫之中颅，黑子举所挈担与奋斗，移时又被创而踣。禁军之来者谓为贼也，加刃焉死于桥左侧。当黑呼时，贼之夺桥而西者十才二三，俄，禁军排墙上。有数贼蹲阙作负隅（通“隅”）势，莫敢前，一贼跃出伤我兵众，掩而捕之，余者击以火枪乃皆毙。

（清）光绪《顺天府志》卷103《人物先贤十三》。

都人呼担煤夫为煤黑子，嘉庆癸酉（即清嘉庆十八年，公元1813年）天理教匪林清作乱京师。贼趋熙和门，有某煤肆之煤黑子，适自文颖馆出，横取担杖奋逐之，力甚大，踣贼数，众攒刺之，遂为贼杀。群贼与煤黑子角力声欢器四闻，故熙和门得以闭。

（清）徐珂：《清稗类钞》。

京城火炕烧石炭，往往熏人中毒，多至死者，仪贞陈殿撰定先冬日偕其妾寝，至夜皆中煤晕，室内别无一人，家人咸就寝不知也。家畜一巨犬，忽咆哮万状，家人起，犬向主人窗外爬沙跳掷，窗纸尽碎，急请主人不应，毁门入，则与妾并死，急救乃苏。

（清）光绪《顺天府志》卷11《故事志七·杂事下》。

顺治六年（公元1649年）清理宛平、房山两县煤窑，分为四则：上则纳税煤千五百斤，中则千斤，下则五百斤，下下则二百五十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51《工部》。

顺治十年（公元1653年）题准：煤税累民，概予豁免，递年应用之煤，照时价招商办用，煤窑事件，听五城及州县管理。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51《工部》。

康熙四十一年（公元1702年）复准，京城内外煤牙，悉行禁革，其煤牙额税，停止征收。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47《户部·杂赋》。

康熙三十二年（公元1693年）奉旨：京城炊爨，均赖西山之煤，将于公寺前山岭修平^①，于众甚属有益。著户、工二部差官将所需钱粮确算具题。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51《工部》。

卖炭，有零炭、山炭两种，有摇堂鼓卖炭者，以城内为多。

卖黄土，黄土用以掺合煤末中团成煤球儿，为中等人家所必需。

《京津风土丛书·燕市负贩琐记》。

金鱼池西精忠庙、祀岳武忠……。庙设烟火，人竞往观。又土塑秦桧，以煤炭燔之至尽，曰烧秦桧，盖仿火判之形也。

《北京历史风土丛书》引戴璐：《藤荫杂记》。

京西门头沟一带的煤，从金末元初以来，数百年间向城里供应，除车子外，主要靠骆驼运输，其他笨重货物的运输，也多用骆驼……民国初年，曾因成串骆驼阻碍交通，警察厅曾规定：“以三头为一队，而不准队队相连”，兴修铁路运煤后，骆驼才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

《北京风物志》14《街道和交通·骆驼》。

阜成门洞内刻有梅花，因为该门走煤车，煤与梅同音，所以刻梅花。

《京都琐记—北京风物志》1集《闲话北京城门》。

“阜成梅花”：（阜成门）洞内石刻梅花一枝，老干婆娑，殊有画意。梅、煤同音，即进煤之门。

《京都琐记—北京风物志》4集《古都城门十二景》。

^① 于公寺，即碧云寺，在北京市香山东麓。

煤铺并无壮观之幌子，不过于铺外之墙壁上涂以匀洁之白垩，于白垩上以黑色之油墨或漆书以大字，如南山高煤、乌金、墨玉等字而已，盖亦无可如（疑“知”字之误）何而始为此。即如卖酒者，尚能悬酒葫芦以为幌子，虽不精致，究能将就。卖煤者，若以煤筐、煤筛子悬之出，则不免有伤观瞻矣。

《旧京风俗志·煤铺》。

宛平县^①

煤炭，出鎚西七十里大峪山，有黑煤洞三十余所。土人恒采取为业，尝操鎚凿穴道，篝火裸身而入，蛇行鼠伏，至深入十数里始得之，乃负载而出。或遇崩压则随陨于穴，故其沾污憔悴，无复人形，然乡民借此衣食终不舍也。其用胜子然（“燃”的本字）薪，人赖利焉。又西南五十里桃花沟，有白煤十余里。水火炭，出城西北二百里斋堂村，有炭窑一所。

（明）《顺天府志》卷11《宛平县·土产》。

【物产】……甘子土、青灰、硝、煤、灰炭……。

（清）康熙《宛平县志》卷3《物产》。

国朝鲁道焜，字睿卿，号男奇，宛平人，明崇祯丙子（即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科举人，性至孝友，聪惠异常。我朝定鼎，急于用人，授河间府静海知县，草创之初，兴利除害，民咸感之，绩称其最，甫一载，即升工部主事，督理三山，若煤窑，若灰窑，若石窑，俱为厘剔；历管都水，若桥梁、若河渠，若堤岸，皆为修筑……。

（清）康熙《宛平县志》卷5《人才》。

玉泉山……，乃都城来龙，发源之基，断不宜毁……。此山既不便凿石为灰，亦当不便取煤为薪……。都人炊爨，惟煤是赖，信而言则断却百万家烟火矣……。都城百万家烟火之煤，尽取足于此，则山之煤值与金等，不能给也。浑河迤西，房山县诸

① 宛平县，旧县名。在今北京城西南，公元1952年并入北京市，属丰台区。

处，绵亘大西山，岁出煤何限，罔不籍（通“借”）此耳。

（清）康熙《宛平县志》卷6《艺文·卫周祚：罢玉山烧灰纪事》。

由门头沟村登山，数里至潘阍庙，三里上天桥，从石门进，二里至孟家胡同，民皆市石炭为生。

（清）康熙《日下旧闻》卷24，引《长安可游记》。

嘉庆四年（公元1799年）十二月谕：西山煤窑最易藏奸，闻该处竟有匪徒名为水工头者，往往哄诱良人入窑，驱使惨恶致毙，殊有关系。著顺天府会同步军统领衙门派委妥员密为查访，如有此等棍徒，即行查拿具奏，按律治罪。

（清）同治《畿辅通志》卷4《诏谕四》。

……宛平西山有门头沟，京城所用之煤，皆产于此。煤窑二百余所，开窑者皆遣人于数百里外诓雇贫民入洞攻煤，夜则驱入锅伙。锅伙者，宿食之地，垒石为高墙，加以棘刺，人不能越，工钱悉抵两餐，无所余。有倔强或欲逃者，以巨挺毙之压巨石下，山水涨，尸骨冲入桑干河，泯无迹。又有水宫锅伙，窑洞有水，驱入淘之，夏月阴寒浸骨，死者相枕藉，生还者十无二、三，尤为惨毒。府尹相国卢文肃公……奉檄往查，公骑一健骡，随兵役数人，遍历各窑。各锅伙遭锢之煤丁悉，轰然投出，窑户不敢复禁，检得近日殴毙之尸律究拟抵，稟请禁革水宫锅伙，毁其垣屋。各窑户造名册，巡检分四季往查，煤丁有死者即报官诣验，不报则治其罪。积年惨毒之害一旦革除，煤丁皆欢呼额手……。

（清）徐继畲《松山先生全集》卷首《堂叔直隶清河道东堂公家传》。

宛平县属西山门头沟地方开采煤窑，该县设立印簿给发窑户，令将佣工人等姓名籍贯来去缘由十日一报该县丞查考，并令西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该窑户不将各项工人开报，照脱漏户口律治罪；若各项工人有犯窃、犯赌或聚众逞凶致成人命，该窑户知情不行报究，发觉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该窑户照总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其有开设连夏锅伙、诓诱贫民通勒入窑关禁不容脱身者，照凶恶棍徒例分别首从科断，窑户知情纵容者，照知情藏

匿罪人律治罪。各窑锅伙内若将工作患病之人忍心抬弃及病故不即报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病官司不给医药救疗及地界内有死人不申报官司辄移他处律治罪，其殴打致毙者仍照谋故斗杀本律问拟。该管县丞失察开设连夏锅伙及致毙人命、私埋匿报等案分别加等议处。受财故纵者，按枉法赃及故出人罪各罪严参治罪，得受规礼者计赃科断，失察病故之人私埋匿报者照例议处。

（清）光绪《畿辅通志》卷127《经政·刑律》。

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宛平县煤窑一座纳课银六十两，由该县批解户部交收，煤尽窑空，报明封闭。

（清）光绪《畿辅通志》卷107《榷税》。

单焯^①，字曜灵，山东高密进士，宰宛平。邑多奸滑，吏莫能诘，其首尾案山积不可理，焯首杖蠹吏涓狱之淹滞者，期年政举藩司欲加煤课，檄督甚急，焯以产煤衰旺不常，一定为例则百姓受害无穷，力争之乃寝……。

（清）光绪《畿辅通志》卷190《宦绩八》。

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题准，西山过街塔山、玉泉山、红石口、杏子口一带煤窑永行封禁。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奏准，过街塔封禁各煤窑，除东尾子一窑仍不准开采外，所有东风口、兴贵、西盛等窑，悉弛其禁。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51《工部》。

清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奏准，宛平县之门头沟各煤窑，旧有泄水石沟，长六百八十丈有奇，倾圯淤塞，难以开采，借给帑银五万两交窑户承领兴修，以利民用。其所领之项，分作七年完缴。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51《工部》。

宛平县城隍庙每年的正月十三至十七庙会五天，晚上是看“火判”和观灯。“火判”，即能喷火的判官——用泥塑的一个钟馗像，身高数尺，首腹皆空，立在大殿前的院中，寺僧在判官腹

^① 单焯，（清）乾隆年间，曾任宛平知县。

内生火，一次可容煤数百斤。火旺之后，判官的口、眼、鼻、耳四外喷火，火焰可达四、五寸长，一时称为奇观。至晚十点多钟游人渐少时，才把火熄灭。五日的庙会，能烧煤数千斤。

《京都琐记—北京风物志》一集《宛平县城隍庙》。

房山县

【土产】煤。

（清）康熙《房山县志》卷2《土产》。

羊耳峪范家山煤窑一座，从前旗棍攘利争夺□□每年不休，地方受累最苦，知县罗在公申详各宪，蒙抚院郭严行禁塞，其害方止。

（清）康熙《房山县志》卷1《禁革》。

贡士王毓秀：《罗侯实政碑记》 罗侯（指罗在公）^①治吾房山七年，政绩茂著，颂声腾达……其有利窳所在，欲止其争而不能者，即务为拔本塞源之策，如羊耳峪煤窑，旗棍争控无息，时累害不可穷极，自侯详院禁塞，而祸端永杜。

（清）康熙《房山县志》卷1《知县》。

明涿州人郝勋：《重修木岩寺碑》 国家都燕，囊括宇内，背负医无。闾左沧海、右太行，则其形胜之大者也，房山诸山，尤为轩轾，邑于涿鹿之阿，遗迹鸞岭，莲宇隐隐，多藏其间。予性乐住山水，大凡吾涿贤士大夫言及西山奇胜，必曰木岩……忆往岁会试京师，喜上人访焉，与语，则曰：“木岩住持也”。问其师弟之盛，曰：“同居七世矣”。……今年夏，喜上人令其法弟真祥访予于涿州，曰：“师兄重修岩扃，以俟文笔，特来空谷敬温前盟”。予曰：“是予于游而求未得者也”。询其风物之详、重修之由，则以帝城弁其北，浑水襟其南，烟峰枕于东，云谷屏于西，为寺之大观。佳树山田，紫芝瑶草，取煤于穴，汲水于泉，为僧之供给。春风草绿，夏岭云白，脱叶知秋，雪垂知冬，为山

^① 据志载，罗在公，系四川营山人，（清）康熙三十年（公元1691年）任房山知县。

之四时。晨昏钟磬，仰视邦家，月窵看经，石床定息，为僧朝夕功课。法祖了空开山于天监二年（公元503年），定慧修葺于天庆元年（公元1111年）……。

（清）康熙《房山县志》卷8《艺文》。

房山土产：……石炭……煤石。

（清）乾隆《日下旧闻考》卷149《物产》。

磁家务，为西山运煤孔道，设巡司久矣。县丞明嘉靖时裁，雍正时通志尚未有也。今复设，兼管雅、顺两河……。

（清）咸丰《房山志料》（一册）。

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房山县煤窑九座，每窑纳课银六十两，批解户部交收，煤尽窑空，报明封闭。

乾隆三十八年（公元1773年），房山县煤窑无税。

（清）光绪《畿辅通志》卷107《榷税》。

火焰山，在城西二十里，双峰高峻，北倚长沟峪，南俯长流水，西起蔡家鞍，东临贾岛峪，山南产煤亦富。

木岩山，城西十数里，金山东南脉也，在周口店西数里，古有寺，今圯，唐贾岛有《木岩寺》诗，产青煤。

连泉顶，城西北三十里，自茶楼顶东北之风口鞍东北行至羊耳峪上店，西北至杏园过岭之山口，皆其脉。高同茶楼顶，亦大房山脉中主干大山也。旧志谓：有泉相连，下共为一，故名。其山北曰北窑、英水、晒石台三村，山南有双泉沟、大楼沟、后沟、西峪沟，皆产煤。

七塔山，城西稍南八里，即周口店之东山也，由荆子山东南行偏南一支也，产青煤。

云蒙山，西自西峪沟，东至口头村东之圣水，为大房山之东首，城北十数里，山西有泥皮、中和、秫稽三峪，山北有濛泷、小长、管长三峪，又有大槽沟等处，皆产煤。

（民国）《房山县志》卷1《山脉》。

煤，山南以长沟峪、车厂、羊耳峪、黄院、长流水为大宗，周口店次之。山北以三窖、三安子为大宗，英水、南北车营次

之。其上者销于京、津，次者供烧灰、附近人家之用。……又红煤，力极大，凡熔铁者皆用之，产大安山，道路未修，仅可驼运。又塘上、豹子水、芦子水等皆产煤，山深路远，驼运皆难，行销不广。

石炭，即西山煤也，昔人不用，故识之者少，今则人以代薪。……土人开山作洞取之。有大块如石而光者，有碎如炭末者，俱作硫磺气，入药用块者。昔人言，夷陵黑土为劫灰，即此物也。《孝经援神契》云，王者德至，山陵则出黑丹。《水经》言，石炭可书，然（“燃”的本字）之难尽，烟气中人。《酉阳杂俎》云，无劳县出石墨，然（“燃”的本字）之经年不消。《夷坚志》：彰德南郭村井中产石墨。宜阳县有石墨山。济阳县有石墨洞。燕之西山，楚之荆州、兴国，江西之庐山、袁州、丰城、赣州皆产。石炭气味甘辛温，有毒，治金疮出血、误吞金银，去积滞，通月经及产后儿枕。

（民国）《房山县志》卷2《物产》。

煤之历史。房山煤业，发轫（喻“开端”）于辽金以前，滥觞（喻“开始”）于元明以后，榷税于前清中业。考木岩寺碑记，创自天监二年（天监，为梁武帝年号。天监二年，即公元503年），重葺于天庆元年（天庆，为辽天祚帝年号。天庆元年，为公元1111年）。其碑有“取煤于穴”之文，是辽之前煤矿已经发现矣。又《畿辅通志·榷税》篇：“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宛平有煤窑一座，房山有煤窑九座”，是房之煤业在当日较宛平繁盛始行纳税矣。后者窑商常某知长沟峪之地质，其岩石皆系斜层西高东下，俗曰煤槽南托北合，其水必由东泄也，于是，察地形之便利，由车厂村西开山通穴，以泄长沟峪诸窑之水，其地俗名嘴把子，而窑业由此益盛……。

（民国）《房山县志》卷5《实业》。

石灰，《别录》曰：生山中川谷。李时珍曰：今人作窖烧之，一层柴或煤炭在下，上累（同“垒”）青石，自下发火，层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层自焚而散。

（清）光绪《畿辅通志》卷74《物产二》。

石灰之种类有青灰、白灰二种，白者其源为石质，以火煨之，然后成白色之石块，以水沃之即溶为粉末……。灰之产地周口店韩继、羊耳峪、林稽峪、泥皮峪，白河套至大灰厂，数十村皆有之，然必须地近煤窑始能开作，以其非煤烧不成……。

（民国）《房山县志》卷2《物产》。

各种器皿……又墨玉系一种煤石^①，能制成烟袋嘴、烟壶等物，近则其攻颇少。

（民国）《房山县志》卷5《实业》。

常履道：《房山县长尹君德政碑记》……夫我邑负山而居，地不宜耕稼，所赖以谋生计者惟煤业尔，所持以筹公益者惟矿户尔！……近数年来，时有土匪流氓，或勾结逃兵，或冒充军士，强霸矿产，凌虐居民，历任县长往往怵于势力，含忍退缩，不敢究诘……，自尹君莅任，励精图治，夙夜在公实行清乡，不畏疆御，旬月之间，驱逐伪军、惩办巨匪，重岩伏莽，一举肃清……皆我贤令长之所赐也……。

（国民）《房山县志》卷8《艺文》。

《创修桥道记》房山西北有大安山，去县治百里，即五代史刘仁恭僭伪所据也。其山多石少土，少谷多木，而悬崖峭壁之下，实无地不煤，居民谷不足用，则于煤乎仰食，然风俗朴茂，财用撙节，较通都大邑之民转觉有丰而无嗇。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淫雨为灾，崖裂石走，伤居室、人民无算，土随水去，五谷不登，自时厥后，十室九饥，数年以来，元气未复。学博于君梦鳌，世居此山，心甚忧之，以为欲复元气须货其煤，欲货其煤须通其路。遂陈情于县令许公元震，转请京兆尹筹款银六百四十一两四钱，凡修龙头沟上游桥、护村桥二座，梯子石、青石林、王壶坡道三段。龙头沟下游桥，则王君玉堂劝大兴孝廉朱君梁济捐银二百两所修。初，大安山之煤货于红煤厂，出报门二十

^① 这里所说可供雕刻的煤石，当系煤精的别称。

里，崎岖陡绝，运煤者以为苦；入报门十里，山水暴发，无所逃命，运煤者以为险，是以大安山之煤窑未能大作。桥道既通，运煤甚便，瘠苦之民举享安乐，创修小役诚不可没矣。是役也，兴于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春，玉壶坡铲而平之，青石林凿而开之，梯子石以火药爆之，桥则护村为巨，两举天生石墩，就其墩叠石而高之，水孔二丈有奇，龙头二桥其墩视是孔微杀，绅董劳心，村众劳力，三阅月而蒨厥事，噫！沧桑有变，陵谷有迁，安保桥道不缺？后人贤者及时补修是厚望也……。

（民国）《房山县志》卷8《艺文》。

矿区。煤之区域在大房山南北麓皆有之，山南之区有七：一、长沟峪，二、西庄与车厂，三、葫芦棚与下寺，四、长流水，五、黄院，六、周口店，七、羊耳峪；山北之区有七：一、南北窖，二、三安子，三、英水沟，四、杏园沟，五、车营与万佛堂，六、煤岭，七、大安山；山后有三：一、塘上，二、豹儿水，三、芦于水。

矿质。粗分之，曰硬煤、软煤。硬煤又分为十三槽。长沟峪七槽：一、麻叶，或曰蚂蚁槽，二、三合槽，三、黑煤大槽，四、腰石大槽，五、爆煤大槽，六、红煤槽，七、封口大槽。其中隔以石层作斜形状即前所谓南托北合者，是煤槽宽窄不等，宽者十数丈，窄则数尺至数寸，甚至无煤曰断层，俗曰夹子。若山北安子至车营一带，其槽传有十三：一、三合，二、子儿，三、黑煤大槽，四、黑煤小槽，五、腰石大槽，六、腰石小槽，七、犁儿光，八、爆煤大槽，九、臭煤槽，十、红煤槽，十一、封口大槽，十二、封口小槽，十三、二絃。周口店与煤岭各地，与石灰山近者大概皆软煤，俗名青煤，其质杂青灰，烟多而火力小。

矿业权。由习惯言之，一曰山主，即原有地主未投资于矿业，仅有收租权利者也。一曰工本，即由山主许可投资本与劳力而取得矿权任其开采与转移者也。三曰私查，即由工本许可而开采定有年限者也。自矿业条例颁布后，矿大者，依矿业条例呈请开采，小者依暂行条例以得矿权。